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設定群組（加入群組）申請表**

108.07版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機號碼  （xxx-xxxx） | 單位名稱  （一級單位）  （二級單位） | 使用者 | 話機裝設位置  （建築物名稱、樓層）  （辦公室名稱、空間編號） | | 設定群組（加入群組） | 備註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| □ 設定為同一群組  （適用於初設群組）   * 加入既有群組   （適用於既有群組）  既有群組代表號：000 –0000 | 1. 「分機號碼」：請填寫完整分機號碼。（7位數字） 2. 「單位名稱」：請填寫使用者所屬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。（倘無二級單位者免填） 3. 「使用者」：請填寫使用者完整姓名（工讀生、傳真機除外）。倘若使用者為各級主管時，請填寫主管職稱（如主任、組長等）。 4. 「話機裝設位置」：請填寫建築物名稱、樓層、辦公室名稱、空間編號。 5. 「既有群組代表號」：請填寫該單位內既有群組之任何分機號碼。（1支即可）  * 欲設定為同一群組者，請填寫同表；若否，則另行填寫。 * 行政單位授權一級主管決行；系所由單位主管決行。 * 簽奉核可後，本表請送達營繕組賡續辦理。 |
|  |  |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|
|  |  |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|
|  |  |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|
|  |  | |
| 000–0000 |  |  |  | |
|  |  | |
| 申請人： | | | | 申請人分機號碼： | |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人單位主管： 總務處（營繕組）：

總務處（事務組）：